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运维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运维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董事会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3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、中来智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，接受上海源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光伏电站运行维护、检修工作，符合双方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拓展公司光伏电站运维业务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运维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
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绍志

余学功

张天舒

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：2023年10月30日